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737,268.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6月21日	
除息日	–（场内）	2022年06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6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06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06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8日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6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九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2年7月2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0%	0.08%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0.50%	0.05%
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非直销机构

（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608989
官方网址：www.ajwm.com.cn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址：www.erichfund.com

（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官方网址：www.yibaijin.com

（4）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官方网址：www.wg.com.cn

（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方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官方网址：www.fcsc.com

（7）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官方网址：https://www.tl50.com/

（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官方网址：http://www.xzsec.com

（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官方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10）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1166
官方网址：www.fengfd.com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官方网址：www.ebscn.com

（1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官方网址：www.hgccpb.com

（1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址：http://www.licaike.com/

（14）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官方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15）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1176
官方网址：https://www.jimu.com/

（1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官方网址：www.amcfortune.com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0
官方网址：www.hcjijin.com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官方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官方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官方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2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官方网址：www.jfzinv.com

（2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址：http://8.jrj.com.cn/

（2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官方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 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官方网址：http://kenterui.jd.com/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官方网址：www.66zichan.com

（2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官方网址：www.lu.com

（2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址：http://www.fund123.cn

（2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官方网址：www.msftec.com

（2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官方网址：www.nbcb.com.cn

（3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3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3928
官方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3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址：http://www.howbuy.com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址：www.1234567.com.cn

（3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官方网址：www.520fund.com.cn

（3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址：www.jjmmw.com

（3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址：www.snjijin.com

（37）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官方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3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址：http://www.ijijin.com.cn/

（39）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址：www.wacaijijin.com

（40）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官方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4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官方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4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址：http://www.yingmi.cn

（4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官方网址：www.guosen.com.cn

（4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官方网址：www.zhixin-inv.com

（4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9
官方网址：http://www.zszq.com/

（4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官方网址：www.citicsf.com

（4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4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官方网址：www.gzs.com.cn

（4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址：www.zxwt.com.cn

（50）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4-82280606
官方网站：http://www.caizidao.com.cn/

（5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官方网站：http://www.leadfund.com.cn/

（5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taixincf.com

（53）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官方网站：https://www.tonghuafund.com

（5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官方网站：www.huilinbd.com

（55）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官方网站：www.zzwealth.cn

（56）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官方网站：www.pytz.cn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2年7月2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2年6月17日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7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唐利利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4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17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7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2月26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基金的实际情况，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费用。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方案有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按公告要求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量化优选
基金主代码	167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荣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吴志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荣兴			
任职日期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计算机系硕士，2011年起历任国信证券金融工程分析师，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太平资产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年3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德邦基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838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荣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吴志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荣兴			
任职日期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计算机系硕士，2011年起历任国信证券金融工程分析师，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太平资产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年3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德邦基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7702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年6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ETF实施申赎业务多码合一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ETF申赎业务多码合一及迁移上线切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2年6月20日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上市相关ETF将取消申赎业务相关代码，投资者可通过ETF基金的证券代码（与交易使用的证券代码相同），选择申赎相关业务类型，参与ETF申赎业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涉及的上交所上市相关ETF如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扩位简称	原申赎代码（取消）	多码合一上线后参与申赎业务的证券代码
1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ETF	510231	510230
2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指ETF	513101	513100
3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基金ETF	518801	518800
4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ETF	512661	512660
5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	512881	512880
6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基金ETF	511621	511620
7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医药ETF	512291	512290
8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	512761	512760
9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机ETF	512721	512720
1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	515881	515880
11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煤炭ETF	515221	515220
12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钢铁ETF	515211	515210
13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综指ETF	510761	510760
14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ETF	515231	515230
15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ETF	516011	516010
16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龙头ETF	516221	516220
17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ETF	516111	516110
18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械ETF	516961	516960
19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ETF	588361	588360
2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500ETF	561351	561350
21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沪深港ETF	517111	517110
22	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影视ETF	516621	516620
23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电ETF	561311	561310
24	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增强ETF	561301	561300
25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共赢ETF	517091	517090
26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ETF	513021	513020
27	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沪港深ETF	517501	517500

投资人可访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8701
2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8702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6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补差费不设最低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如果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泰信财富正式代销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自动参加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结束时间以泰信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在泰信财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泰信财富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时不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uvasset.com

客服热线：400-983-5858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热线：400-004-882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20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调整方案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元）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007811（A类）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07812（C类）		1	1
008186（A类）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08187（C类）		1	1
009931（A类）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09939（C类）		1	1
010551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11346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11349（A类）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11350（C类）		1	1
012454（A类）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12455（C类）		1	1
014235（A类）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14236（C类）		1	1

申购上述基金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单笔申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每次赎回上述基金份额调整为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上述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本公司网站详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有关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9738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8日